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机械”）全体股东持有的广大机械 100%股权，同时应流股份拟向特定对象皖开发投、汇信金融、安元基金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77.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嘉远智能 100%股权，交易价格 2,025.78 万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嘉远智能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